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西乡县茶镇老乡政府滑坡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工 程 地 点：西乡县茶镇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勘查设计-甲级

委　托　方：西乡县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受　托　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合同

委　托　方： 西乡县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勘查设计方：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乡县茶镇老乡政府滑坡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西乡县茶镇

1.3 勘查设计任务(内容)：西乡县茶镇老乡政府滑坡治理工程可研、勘查及施工图设计；

1.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版；

（2）《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3）《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2020）；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9）《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第二条 勘查设计工期

本勘查设计工作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开工，2026 年 9 月 30 日提交成果资料，合同工期 15 日历天。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 伍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因本次勘查设计为项目申报前期程序，已进行财政预采购审批程序，本项目可研、勘查设计费总金额为 1387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可研、勘查设计方案获得批复后，积极配合申报项目入库，待后期项目获得批复且项目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款。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后，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变更委托勘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工期顺延。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查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查设计工作的，甲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查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计费用。

5.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4 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

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本合同签订的双方住所地址为送达有效地址，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

或项目负责人：

住　　所：西乡县城北办金牛路148号

邮政编码：723400

传　　真：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邮政编码：710054

传　　真：029-88138740

电　　话：029-88138740

开 户 银 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签 订 日 期：2026年9月16日

（以下无正文）